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创鑫激光”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于 2023 年 7 月 4 日与创鑫激光签订了《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在贵局完成了辅导备案。

中金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辅导工作小组组成

中金公司指定由艾雨、刘飞峙、杨森、李义刚、张文、杜萌婷、张驰、蒋帆、吴家腾、吴越组成本次 IPO 的辅导工作小组，由艾雨担任辅导小组负责人。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三）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尽职调查底稿、专题讨论、督促整改、案例分析等。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创鑫激光进行了辅导，具体如下：

- 1、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强化内部控制，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持续规范运作；
- 2、继续对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核查发现的重点问题予以分析讨论，并督促公司予以整改或落实；
- 3、继续督促公司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评工作；
- 4、持续关注公司 2024 年初以来经营业绩情况，审阅相关报表数据。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配合中金公司对公司进行了辅导，并及时解答公司咨询的相关问题。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对创鑫激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创鑫激光、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股东核查

中金公司及创鑫激光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穿透核查、证监会离职人员比对核查的具体核查原则，并已就核查具体内容与股东进行了初步沟通。后续将继续推进股东对穿透结果的确认工作，并适时进行证监会离职人员比对查询。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中金公司已协助创鑫激光初步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将继续督促公司推进项目的备案和环评工作。

3、房屋租赁

公司部分主要生产经营用房租赁期已满，中金公司后续将继续督促公司推进租赁期满的房屋的续租工作，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中金公司委派的本项目辅导人员无变动，仍为艾雨、刘飞峙、杨森、李义刚、张文、杜萌婷、张驰、蒋帆、吴家腾、吴越，其中艾雨为辅导小组组长，艾雨、李义刚为项目保荐代表人。

辅导人员将继续通过尽职调查，对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事项进行更为深入的梳理。辅导小组将按照辅导计划以及公司具体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同时完善辅导工作底稿，总结当期辅导工作，针对公司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其重点解决。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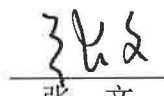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艾 雨


刘飞峙


杨 森


李义刚


张 文


杜萌婷


张 驰


蒋 帆


吴家腾


吴 越

